2009年法硕指导: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三十九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3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_E6_B3_95_c80_543350.htm 1. 简述表见代理的概念和构成 要件。【答案】表见代理是指代理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 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无权代理人,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 的民事行为在客观上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行为。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是: (1)存在无权代理行为。 (2) 第三人在客观上有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; (3)第三人 主观上是善意且无过错。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 表见代理制度。表见代理制度和善意取得制度一样都是极具 民法特色的制度,都是为了保护交易安全而为立法确立。《 民法通则》没有直接确认表见代理,而《合同法》第49条直 接规定了该项制度。【注意】表见代理制度永远作为考试重 点,只要掌握概念、构成要件、效力,无论是简答题还是案 例分析或其他辨析题,都可迎刃而解。2.简述用益物权和 担保物权的区别。【答案】两者都是他物权。用益物权是指 以标的物的使用和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定限物权,如地上权 地役权、永佃权、用益权等。担保物权是指为担保债权的 实现而设立的定限物权,如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等。用益 物权和担保物权虽然同属定限物权(他物权),但存在明显差 别: (1)设置用益物权的目的在于对他人之物的使用收益,即 实现物的使用价值,而担保物权则在于物的交换价值,目的 是以物的交换价值担保债权的实现。(2)用益物权多为具有独 立性的主权利,而担保物权则具有从属性质。(3)用益物权的 标的物主要为不动产,而担保物权则不然。(4)用益物权客体

的价值形态如果发生变化,就会对权利人的使用收益权产生 直接影响,甚至导致权利消灭,而担保物权标的物的价值形 态发生变化,并不影响担保物权的存在。【考点分析】本题 考查的知识点是他物权。他物权主要有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两类,这是从设立目的角度对定限物权进行的分类。这是民 法最基础,也是重中之重的问题。他物权是非所有人对他人 之物享有的权利。他物权与作为完全物权的所有权相比,自 然权利受到一定限制, 故他物权是定限物权。 从物的价值而 言,一个物主要由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构成。在设定他物权 时,如果根据物的不同价值设定,所成立的物权也会受到影 响。因此,民法设计了两种制度,一是利用物的使用价值设 立的用益物权制度,一是利用物的交换价值设立的担保物权 制度。明确两种制度建立的基础,相应的区别也就不难理解 【注意】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是物权体系建立的基础。注 意我国法律所规定的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范围。百考试题 编辑祝各位好运!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